**关于开展自治区级教改项目和校级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做好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[2011]40号）和《广西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师政教学[2010]174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自治区级教改项目和校级教改立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结题验收范围**

（一）广西教育教学改革工程2014年立项项目（详见附件1）和其它已到结题时间但未结题项目。

（二）学校已到结题时间但未结题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（详见附件2）。

**二、结题验收内容**

根据各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及建设目标，对项目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。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及实施过程（包括项目建设的理论依据、研究方法的适切性等）的科学性和先进性进行评价；

（二）对项目研究的组织方式、协调管理以及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、执行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；

（三）对项目研究的理论成果或实践成果在促进学校教学改革与实践、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与效果等方面的创新性、适用性进行评估；

（四）对项目研究成果的应用前景和效益进行综合评价等。

**三、结题验收方式**

**（一）自治区级教改项目**

1.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自2011年开始，区级“新世纪教改工程”立项项目的结题工作由自治区教育厅统一组织进行，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学校汇总上报的结题材料进行评审和审批，对同意结题的项目，颁发结题证书。

2.各项目负责人填写《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申请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撰写项目结题报告，连同结题成果汇编材料一并送至我处高教研究室。

3.各项目提交结题材料并经我处审查合格后，由我处统一汇总上报教育厅，并另行安排网络填报有关事宜。

4.项目结题成员和立项时不一致（成员的增加、减少或排序变动）需要变更的，请填报《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调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5）。

**（二）校级教改项目**

1.校级项目验收工作采取各项目承担单位组织验收、学校抽查和终审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2.各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。

3.单位验收后，由项目承担单位派专人统一将结题验收登记表、结题报告连同结题成果汇编材料一并送至我处高教研究室。

4.学校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各项目的建设进行抽查验收。

5.为集中反映我校教改项目研究成果，学校拟在2016年《教学研究》刊发教改项目研究成果专辑，各项目研究相关论文（含已公开发表的论文）电子版发送至sdgjs@gxnu.edu.cn。经审核予以刊发的论文可作为项目结题材料之一。

**四、结题材料要求**

（一）《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申请表》和《广西师范大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》（各一式2份）的各项内容填写必须真实、科学和规范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的先后排序必须经过本人确认。

（二）项目结题报告（一式2份），要求观点明确，事实充分，文字简明扼要。结题报告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：（1）项目立项的背景、思路及项目的研究、实践情况；（2）项目主要成果的简介；（3）项目研究与实践的自我评价；（4）项目成果的推广价值及项目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及研究思路等。

（三）结题成果汇编材料（一式1份），如人才培养方案、教材、实验指导书、实践报告、教学软件、论文、专著、电子课件等。结题成果汇编材料须编著目录，并统一用档案袋装好，档案袋封面应附有经过编著目录的成果目录清单。

上述材料务必于**2016年4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下班前**报送至我处高教研究室，同时将电子版（压缩打包并以项目负责人命名）发送至：sdgjs@gxnu.edu.cn。

**五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结题工作是教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，是对项目研究和实践成果分析、总结和提高的重要措施，对促进成果的应用、交流和推广，进一步推动深入研究与实践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做好结题工作。结题后，各项目仍要继续做好项目成果在教育教学实践中的推广应用工作，争取获得教学成果奖励，并产生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。

（二）区级教改项目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起止时间完成研究任务，并如期结题，确实需要延长研究时间的必须提出延长结题申请报告。区级教改项目结题工作原则上每年安排2次，每年4月和9月的第四周为学校统一上报结题材料的时间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有在研项目未按时参加结题的，不能参加下次相应级别教改项目的申报。

（四）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高教室联系，联系人：林芳芳；联系电话：5846480。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6年3月31日